

中发[2016] B242号
2016年8月22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16〕1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配合做好防灾减灾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和 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受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影响，今年我国洪涝灾害呈现多年少有的南北并发、多地齐发态势，30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788个县（市、区）遭受洪涝灾害，转移受威胁人员644万人。当前，全国已进入“七下八上”防汛最关键时期，超强厄尔尼诺事件虽已结束，但后期影响仍在持续，强降雨、强台风等极端灾害性天气发生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形势依然严峻，后续防灾减灾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近日在河北省唐山市考察时又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要把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作为重大任务，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



并在7月29日召开的国务院防汛工作专题会议上再次作出部署，**要求防汛抗洪救灾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要位置，**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要充分认识当前防汛抗洪工作的复杂性、严峻性、艰巨性，**充分认识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巨大威胁，**充分认识防灾避险对减少人员伤亡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严明救灾工作纪律，**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对救灾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进一步强化宣传，**深入一线，**及时发布汛情汛报，**提高防汛抢险避险工作，**尤其是要做好学校、医院、敬老院、在建工地及其办公居住区、旅游景区、**避灾场所、**撤离避险等重要场所扎实做好防汛抗旱的各项准备。**要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进一步强化部门沟通协作，**提前制定应急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责任人，**层层细化工作措施，**尽最大努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一、切实加强防灾避险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强化组织领导，**始终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要位置，**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要充分认识当前防汛抗洪工作的复杂性、严峻性、艰巨性，**充分认识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巨大威胁，**充分认识防灾避险对减少人员伤亡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严明救灾工作纪律，**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对救灾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进一步强化宣传，**深入一线，**及时发布汛情汛报，**提高防汛抢险避险工作，**尤其是要做好学校、医院、敬老院、在建工地及其办公居住区、旅游景区、**避灾场所、**撤离避险等重要场所扎实做好防汛抗旱的各项准备。**要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进一步强化部门沟通协作，**提前制定应急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责任人，**层层细化工作措施，**尽最大努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扎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

要进一步加强**灾害风险监测，**密切跟踪和监视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发展趋势，**认真做好分析研判，**严密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

山洪、地质灾害及其他次生灾害，及时排查、消除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隐患，强化多部门联合会商，充分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努力提高预报的精准率和预见性。要加密预测预报频次，滚动发布最新情况，力争为受灾群众转移、防灾救灾、打出更多提前量。要充分发挥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作用，暴雨洪水来临前、水库泄洪前和蓄滞洪区运用前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留足避险转移时间，切实做到覆盖到村、落实到人，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力争“不死人、少伤人”。对于重点目标、重点部位要加密监测频次，重点管牢“六属”井硐、尾矿坝和尾矿库等，严防溃坝引发的重大风险。要综合运用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社区电子显示屏、网络等多种途径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做到发送到户、预警到人，切实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坚决组织群众提前避险疏散转移

当研判可能发生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强降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等重大险情隐患时，或者在蓄滞洪区启用、民垸圩堤破堤前，相关地区要坚决、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提前转移疏散。要细化应急预案，科学确定避险地点和避险方式，明确避险处、疏散路线。对不能撤离危险区域的人员，要迅速设置醒目疏散标识，安排避险处安排专人值守、食宿等事宜，必须指定专人值守做好避险转移前“一对一”隐患排查。要严格落实房屋、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避险转移安置转移安置前自查安全事项。要逐一排查，切实提高避险效率。部门联动、区镇交界、系统交界的要明确职责，及时跟进安排、检查、协调和监管，严防疏漏，转移和撤离高危威胁群众。要加强对人员转移后的安全管理，严防灾害或次生灾害发生时发生自燃、暴

成不必要的伤亡。

四、妥善安置转移受灾群众

受灾地区要通过分散安置和集中安置相结合的办法，做好普

救安置工作。要妥善安置受灾群众，除对急需转移安置的灾民，要立即组织转移安置外，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因灾致困、生活困难的灾民，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充分考虑天气、运输等因素，安排专人负责对供货方交货、灾区接收、向受灾群众发放等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坚决避免将质量不合格物品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六、加强救灾力量协调配合

有关方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军地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系统之间的协调配合，健全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救援支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救灾合力。要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力量，广泛发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救灾工作。

七、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要持续加大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力度，特别是要针对山区、高原、边远等抗震救灾一线，向社会各界尤其是中小学生、机关干部、基层干部、社会组织职工等广泛普及抗震救灾知识，普及自救互救、避险逃生等技能，引导群众、家庭和社区邻里互帮互助，自救互救和灾后自救互救，切实提高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指导灾区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媒体关注和群众关切，做好抗震救灾正面宣传，加大抗震救灾先进事迹、抗震救灾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的宣传报道力度，进一步宣传新闻宣传工作，突出宣传报道、摄影、摄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提高宣传报道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为抗震救灾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